**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指南**

尊敬的申请人，您好！

申请执行案件需提交的材料

一、申请执行书2份原件

二、当事人主体资料

1.申请人系公民的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

2.申请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可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代替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 **被执行人**系个体工商户应提交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企业信息。

三、法律文书2份（1.判决书或调解书或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；2.如有查封财产的，同时提交民事裁定书、财产保全告知书；3.如果该案经过二审或重审或再审，需提交相关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2份；4.提交仲裁裁决书的当事人需提交双方签收的送达回证原件）。注：生效法律文书非本院出具的，应当提交一份原件，一份复印件。

**四、申请执行案件前，请与该案的一审书记员联系，登记案件的生效日期或提供案件承办业务庭开具的执行审核表。案件生效后，要过了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再提交材料申请执行。**

五、如申请人本人（包括申请单位）不亲自来办理的。

1. 申请人系公民的，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如委托律师办理的，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函、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；委托亲属办理的，除提供以上材料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亲属证明（直系亲属关系证明，包括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）；委托其他公民办理的，除提供以上材料还需要以及有关单位出具的推荐函或相关居委会、村委会提供推荐证明。

2.申请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法定代表人本人来办理的，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还需要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；如委托律师办理的，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函、律师执业证的复印件；委托公民的，还需要提交所在单位的授权委托书、推荐函、工作证明（工作证明指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参保证明）。

六、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，申请人需要亲自前来办理，有办理公证授权的，代理权限中有写明可以由代理人代为签署申请执行书的案件除外。（注意：涉外、涉港澳台申请执行人为法人、非法人的案件，主体信息材料形成于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案件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。）

七、执行案款便捷支付告知书1份原件**（原则上快捷支付申请需由申请执行人亲自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》，确需代办的，应由具有代办收款权限的代理人代为填写。申请执行人为个人，《授权委托书》还需经公证处公证或由我院在编审判、执行人员签名确认当庭授权。）**

八、执行案款收款账户确认书2份原件**（温馨提示：1.当事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异常，如提供的账户被冻结、睡眠账户、定期账户等，导致无法收款的，相应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2.当事人是自然人的，且其申请执行标的在1万元或以上的，务必提供I类银行卡或存折账户）**

**九、经本人（单位）签名（盖章）确认的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1份（银行卡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并签名）。**

十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 立案庭

0760-88235090或12368